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010號

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  
(即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

訴訟代理人 莊雅琪

被告 樂鞞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桃簡字第680號）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7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原告訂購與安裝「Cosmos ERP系統」、「HR系統」，且兩造於112年3月28日簽訂訂購單。被告於112年6月16日至同年9月21日間，因有學習使用上開二系統之需求，向原告訂有耗時共34小時之「HR系統」顧問輔導服務，原告於此期間完成服務後，基於商業情

01 誼，僅以每1人時（含稅）新臺幣（下同）3,150元向被告計  
02 費，共計107,100元（計算式： $3,150 \times 34 = 107,100$ ）。又被  
03 告於112年11月16日至113年5月8日間，向原告訂有耗時共2  
04 6.5小時之「Cosmos ERP系統」、「HR系統」顧問輔導服  
05 務，原告於此期間完成服務後，更再以優惠價格每一人時  
06 （含稅）約3,120元向被告計費，共計82,640元（計算式：  
07  $3,120 \times 26.5 = 82,640$ ）。嗣原告開立上開2筆款項發票向被  
08 告請款，被告均未為給付，後經原告屢次向被告催討，被告  
09 迄今仍未為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7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為具體之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  
16 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7 實，業經提出訂購單、顧問輔導備忘錄、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  
18 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簡卷第7至28頁）。又本件  
19 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  
20 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為爭執，復未曾  
21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22 1項、第436條第2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前述主張。據上，  
23 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核對無誤，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故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  
25 被告給付189,7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  
28 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  
29 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31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2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  
03 承攬報酬189,740元部分，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上開說  
04 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25日  
05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簡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  
08 條第1項等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740元，及自114年1月  
09 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黃子芸

28 訴訟費用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31 合 計	2,670元	